

主 旨	公告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換發新股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即暫停股票過戶）、舊股票停止上市買賣暨新股開始換發及上市開始買賣日期。		
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 16:40	發 言 人	總經理 孔令範 (電話:27765567)
符 合 條 款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		
說 明	<p>1.事實發生日:101/09/27</p> <p>2.公司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發生緣由:公告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換發新股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即暫停股票過戶）、舊股票停止上市買賣暨新股開始換發及上市開始買賣日期。</p> <p>(1)依據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新台幣 600,000,000 元，銷除股份 60,000,000 股(其中分為未公開發行私募普通股計 41,909,150 股及公開發行上市普通股計 18,090,850 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788 號函並於經濟部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2480 號函變更核准。</p> <p>(2)本公司減資全面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劃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0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19944 號函核准換股作業計劃書同意在案。</p> <p>6.因應措施:為使投資人充份瞭解本公司減資換股作業計劃進度，特此公告</p> <p>一、本次應換發之股票，包括歷年發行之全部股票，計普通股 260,000,000 股(其中分為未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股份計 181,606,314 股及公開發行上市普通股股份計 78,393,686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共計新台幣 2,600,000,000 元(其中分為未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股份計 1,816,063,140 元及公開發行上市普通股股份計 783,936,860 元)。</p> <p>二、本次減資新台幣 600,000,000 元，每股面額壹拾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60,000,000 股(其中分為未公開發行私募普通股計 41,909,150 股及公開發行上市普通股計 18,090,850 股)，用以彌補歷年累積虧損並改善財務結構;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規定，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減少比率為 23.076923%(即每仟股換發新股 769.23077 股)。</p> <p>三、本次減資後換發新股股數 200,000,000 股(其中分為未公開發行私募普通股計 139,697,164 股及公開發行上市普通股計 60,302,836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其中分為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計 1,396,971,640 元及公開發行上市股份計 603,028,360 元)，本次減資銷除股份換發新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769.23077 股（即每仟股減少 230.76923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款，現金不滿一元，四捨五入至元為止，得由股東自換股基準日五日內自行併股，未辦理併股及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款由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該股份。</p> <p>四、本次換發之股票一律採用無實體發行，將收回舊有已發行之舊股票。新</p>		

發行之股票將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採無實體方式帳簿劃撥登錄及交付。

五、本次換發之股票其權利義務與舊股票相同。

六、股票換發日程：

(1)減資換股基準日：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2)本次換發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3)舊股票最後市場買賣之日：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4)舊股票停止交易期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5)全面換發新股票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起開始受理換發新股票。

(6)新股票上市買賣日期及舊股票停止上市買賣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

七、換發新股票之程序及手續：

(1)由於本公司自本次減資而全面換發新股起，一律採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即屆時將不再發行現券，故請尚未在證券商處開設集保帳戶之股東，儘速至往來證券商開立集保帳戶，以利辦理換發作業。

(2)於停止過戶日前持有現股股票且已辦妥過戶者(未過戶者請儘速辦理過戶)，請持股票、印鑑章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3)於停止過戶日前持有現股股票未能辦妥過戶者，須俟新股發放日民國:10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後，股東持股票及其轉讓過戶通知書、買進報告書或交易稅單、股票領回號碼清單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印鑑章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4)已送存證券集保帳戶之股票，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上市買賣日統一換發為無實體之新股上市買賣，不需辦理任何手續。

(5)換發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電話：(02)2747-8266。

八、其它未盡事宜，擬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計畫內容作業事項，已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0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19944 號函核准換股作業計劃書同意在案，並於舊股票停止過戶開始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將相關書件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另於開始換發日前分函通知各股東。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